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古文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12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甲○○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 元、2,000 元或3,000 元折算1 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 項至第4 項及第7 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 項、第8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犯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罪，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此有本院112年度交訴緝字第2號判決、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19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緝字第5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四、又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

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本院考量受刑人本件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之相類或相同，則於併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揆諸上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已逾6月，惟依上開規定，仍得易科罰金，應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 澹 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過失傷害	過失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折算1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刑法第284條前段	刑法第284條前段
犯罪日期	110年3月11日	110年5月14日	110年8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78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232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979號、第98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交訴緝字第2號	112年度交訴緝字第5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8日	112年9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交訴緝字第2號	112年度交訴緝字第5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18日	112年10月31日
備註			